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H<sup>®</sup> 富智康**  
**FIH Mobile Limited**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 1 至第 8 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在各情況下，該等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包括第 1 至第 8 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統稱「決議案」），均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為點票監察員。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	反對 （%）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46,188,286 (99.746516%)	1,388,017 (0.253484%)	547,576,303
2.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3.47 美仙。	547,576,303 (100.000000%)	0 (0.000000%)	547,576,303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股份數目		投票股份總數
		贊成 (%)	反對 (%)	
3.	重選黃英士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27,780,770 (96.384881%)	19,795,533 (3.615119%)	547,576,303
4.	重選林佳億先生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46,213,112 (99.751050%)	1,363,191 (0.248950%)	547,576,303
5.	重選陳淑娟女士為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8,482,023 (98.339176%)	9,094,280 (1.660824%)	547,576,303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35,450,381 (97.785528%)	12,125,922 (2.214472%)	547,576,303
7.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額外股份(包括自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526,839,962 (96.213068%)	20,736,341 (3.786932%)	547,576,303
8.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547,547,303 (99.994704%)	29,000 (0.005296%)	547,576,303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 50% 票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第 1 至第 8 項決議案，故第 1 至第 8 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82,721,186 股（即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持有 5,728,814 股庫存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回購尚待註銷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當放棄投票，因此，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行使該等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受託人 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 持有 2,119,903 股未歸屬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 0.27%）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5A 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全部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已經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a）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b）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規定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提呈之決議案；及（c）概無股份於實際投票時被排除在投票結果的計算之外。

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黃英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佳億先生及郭文義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英士先生及張傳旺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陳淑娟女士及邱彥禎先生組成。